



161612050542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

KLEM-TF-901-2019

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0E0065

项目名称: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大
气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KLEM-TF-901-2019

说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委托,我公司对其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大气监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大东许村、水运村、豫光股份公司铜厂、小佃头村	氨、硫酸雾	时均值: 7 天, 4 次/天 日均值: 7 天,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025 mg/m ³ (时均值) 0.000125 mg/m ³ (日均值)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 5-1-2。



表 5-1-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和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大东许村	水运村	豫光铜厂	小佃头村	大东许村	水运村	豫光铜厂	小佃头村
2020. 12. 01	0.063	0.066	0.092	0.071	0.057	0.056	0.046	0.057
2020. 12. 02	0.066	0.061	0.094	0.068	0.064	0.061	0.058	0.070
2020. 12. 03	0.067	0.071	0.096	0.072	0.056	0.055	0.046	0.056
2020. 12. 04	0.069	0.061	0.095	0.073	0.064	0.061	0.058	0.070
2020. 12. 05	0.074	0.065	0.091	0.062	0.055	0.046	0.057	0.064
2020. 12. 06	0.068	0.061	0.089	0.063	0.061	0.057	0.071	0.046
2020. 12. 07	0.062	0.065	0.094	0.070	0.057	0.064	0.062	0.058

表 5-1-2

环境空气时均值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和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大东许村	水运村	豫光铜厂	小佃头村	大东许村	水运村	豫光铜厂	小佃头村
2020. 12. 01	02:00-03:00	0.074	0.081	0.109	0.077	0.125	0.105	0.100	0.103
	08:00-09:00	0.072	0.083	0.113	0.075	0.104	0.134	0.134	0.146
	14:00-15:00	0.077	0.084	0.116	0.073	0.103	0.133	0.107	0.105
	20:00-21:00	0.081	0.075	0.121	0.082	0.099	0.103	0.102	0.125



2020. 12. 02	02:00-03:00	0.084	0.079	0.118	0.077	0.105	0.099	0.103	0.103
	08:00-09:00	0.079	0.085	0.115	0.078	0.105	0.114	0.111	0.101
	14:00-15:00	0.076	0.082	0.118	0.082	0.134	0.108	0.106	0.102
	20:00-21:00	0.075	0.083	0.116	0.086	0.104	0.103	0.099	0.106
2020. 12. 03	02:00-03:00	0.085	0.076	0.117	0.075	0.100	0.105	0.105	0.097
	08:00-09:00	0.082	0.079	0.121	0.069	0.103	0.112	0.108	0.106
	14:00-15:00	0.074	0.086	0.121	0.081	0.107	0.106	0.101	0.109
	20:00-21:00	0.084	0.088	0.124	0.081	0.108	0.111	0.102	0.110
2020. 12. 04	02:00-03:00	0.079	0.085	0.122	0.079	0.125	0.105	0.101	0.111
	08:00-09:00	0.076	0.079	0.118	0.085	0.106	0.100	0.103	0.112
	14:00-15:00	0.081	0.078	0.113	0.072	0.110	0.109	0.108	0.106
	20:00-21:00	0.072	0.075	0.119	0.082	0.100	0.107	0.108	0.111
2020. 12. 05	02:00-03:00	0.072	0.079	0.111	0.081	0.102	0.109	0.125	0.106
	08:00-09:00	0.081	0.086	0.117	0.076	0.102	0.112	0.105	0.101
	14:00-15:00	0.076	0.082	0.113	0.079	0.104	0.114	0.109	0.109
	20:00-21:00	0.072	0.081	0.115	0.075	0.107	0.104	0.109	0.109



2020. 12. 06	02:00-03:00	0.078	0.085	0.109	0.082	0.110	0.102	0.109	0.125
	08:00-09:00	0.079	0.072	0.106	0.071	0.107	0.102	0.113	0.106
	14:00-15:00	0.073	0.076	0.108	0.079	0.103	0.106	0.114	0.110
	20:00-21:00	0.082	0.074	0.114	0.083	0.107	0.106	0.104	0.100
2020. 12. 07	02:00-03:00	0.083	0.076	0.117	0.077	0.107	0.107	0.110	0.102
	08:00-09:00	0.078	0.084	0.115	0.075	0.112	0.128	0.108	0.104
	14:00-15:00	0.084	0.086	0.112	0.079	0.115	0.107	0.102	0.106
	20:00-21:00	0.078	0.075	0.107	0.076	0.112	0.108	0.108	0.106



编制人: 陈少科 审核人: 张衡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批准人:

盖章:



报告结束





161612050542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

KLEM-TF-901-2019

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0E0066

项目名称: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大
气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编：459000

电话：15670820330

传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委托,我公司对其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大气监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大东许村、水运村、豫光股份公司铜厂、小佃头村	铅	季均值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6ng/m ³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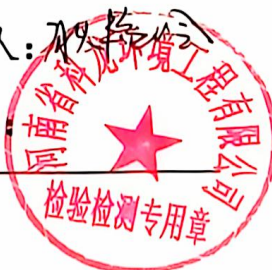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大东许村	水运村	豫光铜厂	小佃头村
铅(ng/m^3)	2020.12.02	42.4	42.0	70.0	44.0
	2020.12.08	28.9	28.4	69.5	45.6
	2020.12.16	28.5	28.5	72.1	30.0
	2020.12.23	30.0	28.9	103	31.1
	2020.12.30	38.3	39.8	101	29.8
	2021.01.03	39.9	27.6	101	38.1
	2021.01.10	33.0	32.6	88.8	37.1
	2021.01.17	32.6	32.4	87.4	37.1
	2021.01.24	28.1	28.3	89.3	26.5
	2021.01.31	33.3	32.5	90.4	26.9
	2021.02.05	31.5	30.0	48.4	73.0
	2021.02.10	27.8	52.4	95.4	50.7
	2021.02.16	40.2	39.2	100	32.5
	2021.02.21	26.3	41.8	91.1	41.4
	2021.02.28	29.9	47.8	77.3	29.8

编制人: 陈明华 审核人: 张俊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05 日

批准人: 王书华

盖章: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